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45號

債 權 人 槲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BAUTISTA RITCHIE BAGUIO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向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查詢債務人入出境及在台住居所資料資料。

(二)補正案件人事處理作業費用新臺幣2,000元之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